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非亦無意作為於美國提呈銷售證券的建議。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該等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建議發行約 125,0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優先擔保票據**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若干有關建議發售（「發售」）本金總額約為 125,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優先擔保票據（「票據」）的若干資料。票據的票息預定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將由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作為唯一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作出安排。

本公司擬動用約 50,000,000 美元為對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過渡貸款的重新融資、約 50,000,000 美元部份用作為收購鞍山百盛及鞍山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提供資金，而餘額用作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相信，發售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具備足夠重要性作出披露。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若干有關發售票據的資料。票據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發售由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作為唯一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作出安排。

發行目的

本公司擬動用約 50,000,000 美元為對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過渡貸款的重新融資、約 50,000,000 美元為收購鞍山百盛及鞍山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提供資金，而餘額用作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擬於發售建議中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25,000,000美元的票據。本公司僅將以全面登記形式(毋附息票)的方式以200,000美元的價值及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票據。

票據將由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

票據及附屬擔保將為：

- (a) 分別為本公司及附屬擔保人的優先直接債務；
- (b) 有效從屬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有抵押債務，惟以其作為該債務抵押品的資產的價值為限；
- (c) 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優先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 (d) 償還次序優先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將來明確表示償還次序從屬於本票據的責任；
- (e) 可由本公司於中國以外地點註冊成立的若干擔保人(「附屬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
- (f) 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內任何時間及不時自若干股本發售的所得款項中贖回最多35%的票據；
- (g) 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後任何時間及不時按監管票據的契約贖回最多100%的票據；
- (h) 受若干條件所限，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的贖回價，另加適用的「構成整體」溢價全部但非部份贖回；
- (i) 受票據的契約的若干約定(包括產生債務的限制、若干受限制付款的限制、資產銷售的限制以及與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的限制)限制。

票據的上市

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及買賣向新交所正式名單作出申請。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UDER Werner Josef先生、丘銘劍先生及高德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